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属于会计报表及附注项目的列示方法调整，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影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均对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作出了说明，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要：

（一）变更日期：2014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原因：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财会〔2013〕26 号）的规定，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3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13〕41号)的规定，证券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公司决定自2014年1月1日起按照上述要求编制2013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

(三) 变更内容:

1、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种类	项目(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简要说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	融出资金		232,921,947.32	232,921,947.32	将原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的融出资金调整至新设项目“融出资金”；
	应收款项		64,218.11	64,218.11	
	其他资产	427,959,720.28	-232,986,165.43	194,973,554.85	将原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的应收取的业务款项调整至新设项目“应收款项”
	应付款项		12,314,359.60	12,314,359.60	将原列报于“其他负债”项目的应支付的业务款项调整至新设项目“应付款项”
	其他负债	52,845,236.30	-12,314,359.60	40,530,876.70	
合并利润表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中：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82,101,317.70	28,850,000.00	410,951,317.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明细列报项目做如下调整：现“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对应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现“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对应原“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现“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包含原“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及原“咨询业务净收入”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合并现金流量表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32,921,947.32	232,921,947.32	将原列报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流量表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4,354,020.41	14,354,020.41	金”项目的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和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调整至新设项目“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和“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184,269.40	-247,275,967.73	510,908,301.67	

2、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种类	项目(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简要说明
资产负债表	融出资金		232,921,947.32	232,921,947.32	将原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的融出资金调整至新设项目“融出资金”；
	应收款项		64,218.11	64,218.11	
	其他资产	273,583,260.73	-232,986,165.43	40,597,095.30	
	应付款项		12,314,359.60	12,314,359.60	将原列报于“其他负债”项目的应支付的业务款项调整至新设项目“应付款项”
	其他负债	42,877,113.14	-12,314,359.60	30,562,753.54	
利润表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中：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82,101,317.70	28,850,000.00	410,951,317.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明细列报项目做如下调整：现“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对应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现“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对应原“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现“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包含原“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及原“咨询业务净收入”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现金流量表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32,921,947.32	232,921,947.32	将原列报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的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和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调整至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8,521,351.70	128,521,35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384,751.81	-361,443,299.02	346,941,452.79	新设项目“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和“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变更属于会计报表及附注项目的列示调整，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影响，只需对当期报表的比较期数据进行重述。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财会〔2013〕26号）、《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号）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满足公司实际需要，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合理的，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修订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五日